

# 旬阳市财政局 旬阳市乡村振兴局

## 文件

旬财发〔2022〕90号

### 旬阳市财政局 旬阳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资金监管责任，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等六部委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陕财农办〔2019〕8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各镇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实施的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含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二、评价内容。**绩效目标设置、申报、审核情况，绩效监控

落实情况，综合评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评价依据与报告格式。**本次评价主要以财政部办公厅等六部委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财办农〔2019〕68号）为依据；评价报告参考《旬阳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附件3）撰写。

#### **四、评价方式及报送要求。**

**1、项目自评。**对投资在100万元以下的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含涉农财政整合资金项目），由各镇、各部门自行组织评价，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于2022年11月15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农业股（含纸质和电子版）。联系人：陈娅娟，联系电话：0915-7206573,15291522208。并将自评报告予以公开。

**2、第三方机构评价。**对投资在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市财政局委托安康秦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旬阳市金管家财务公司、旬阳市远源长会计代理服务中心三家第三方机构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报告于2022年11月15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农业股、资产管理与绩效评价股各一份（含纸质和电子版）。评价结果汇总后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五、评价结果的应用。**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精准、巩固提升效果好的项目实施单位，在2023年度项目安排上给予倾斜和奖补；对于项目实施未达到绩效目标的、造成资金损失和浪费的要依据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工作要求。**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不仅是迎接上级专项检查的需要，也是市对镇、对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的内容之一，各镇、各相关部门认真负责、高度重视，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绩效评价资料，

主动配合第三方评价机构工作，确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时完成。

- 附件：1. 旬阳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 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及绩效运行监控表  
3.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等六部委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87号）



---

抄送：安康市财政局，安康秦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金管家财务公司、远源长会计代理服务中心。

---

旬阳市财政局政办股

2022年10月28日印发